

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停牌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：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，场内简称：香港本地 LOF，基金代码：162416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根据前述公告，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（2023 年 3 月 23 日）当日开市起停牌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；如议案未获通过，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fsfund.com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700-5588、400-820-5050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3 日